

中國醫藥史

卷之四

# 不捨丸



不捨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紫印

紫印

紅印

Text block on the left page, containing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Text block on the right page, containing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之 功 也 夫 德 之 於 民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人也 義 者 宜 也 仁 義 者 德 之 基 也 德 之 基 不 固 則 德 之 本 不 立 德 之 本 不 立 則 德 之 末 不 修 德 之 末 不 修 則 德 之 功 不 著 德 之 功 不 著 則 民 不 歸 德 不 歸 則 國 不 治 國 不 治 則 天下 亂 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人也 義 者 宜 也 仁 義 者 德 之 基 也 德 之 基 不 固 則 德 之 本 不 立 德 之 本 不 立 則 德 之 末 不 修 德 之 末 不 修 則 德 之 功 不 著 德 之 功 不 著 則 民 不 歸 德 不 歸 則 國 不 治 國 不 治 則 天下 亂 矣

... 夫 德 之 於 民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人也 義 者 宜 也 仁 義 者 德 之 基 也 德 之 基 不 固 則 德 之 本 不 立 德 之 本 不 立 則 德 之 末 不 修 德 之 末 不 修 則 德 之 功 不 著 德 之 功 不 著 則 民 不 歸 德 不 歸 則 國 不 治 國 不 治 則 天下 亂 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人也 義 者 宜 也 仁 義 者 德 之 基 也 德 之 基 不 固 則 德 之 本 不 立 德 之 本 不 立 則 德 之 末 不 修 德 之 末 不 修 則 德 之 功 不 著 德 之 功 不 著 則 民 不 歸 德 不 歸 則 國 不 治 國 不 治 則 天下 亂 矣

... 夫 德 之 於 民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人也 義 者 宜 也 仁 義 者 德 之 基 也 德 之 基 不 固 則 德 之 本 不 立 德 之 本 不 立 則 德 之 末 不 修 德 之 末 不 修 則 德 之 功 不 著 德 之 功 不 著 則 民 不 歸 德 不 歸 則 國 不 治 國 不 治 則 天下 亂 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人也 義 者 宜 也 仁 義 者 德 之 基 也 德 之 基 不 固 則 德 之 本 不 立 德 之 本 不 立 則 德 之 末 不 修 德 之 末 不 修 則 德 之 功 不 著 德 之 功 不 著 則 民 不 歸 德 不 歸 則 國 不 治 國 不 治 則 天下 亂 矣



一、（一） 凡屬國家之行政，其權限之分配，應以法律為根據。此即所謂「法律保留」之原則。蓋行政權之行使，必須有法律之授權，始得為之。此項原則，旨在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防止行政權之濫用。

（二） 行政機關之組織，應以效率為原則。行政機關之設置，應以必要為限，並應力求簡化。此項原則，旨在提高行政效率，減少行政開支。

（三） 行政機關之運作，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行政機關之決策過程，應向公眾公開，並應接受社會之監督。此項原則，旨在提高行政透明度，防止行政腐敗。

（四）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以誠實信用為原則。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欺騙、隱瞞或玩弄手段。此項原則，旨在維護行政機關之信譽，保障人民之利益。

二、（一） 行政機關之權限，應由法律明確規定。法律應明確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範圍，並應禁止行政機關濫用職權。此項原則，旨在確保行政機關在法定範圍內行使職權。

（二）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司法機關之監督。人民如有不服行政機關之行為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撤銷或變更。此項原則，旨在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防止行政機關之濫權。

（三）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社會輿論之監督。社會輿論應對行政機關之行為進行監督，並對其不當行為提出批評。此項原則，旨在提高行政機關之 accountability，促進其依法行政。

（四）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行政機關內部之監督。行政機關應建立內部監督機制，對其行為進行自我監督。此項原則，旨在提高行政機關之自律性，防止其濫用職權。

一、此種情形，在經濟學上，固屬極其重要，且其影響於社會之深遠，實非筆墨所能形容。蓋此種情形，不僅影響於個人之生活，且影響於國家之興衰。故凡欲研究經濟學，不可不先研究此種情形。

論經濟學之重要性

二、經濟學之重要性，在於其能使人了解社會之運作。蓋社會之運作，實由個人之行為所組成。而個人之行為，又受其經濟環境之影響。故欲了解社會之運作，必先了解其經濟環境。而欲了解其經濟環境，必先研究經濟學。此種情形，實為經濟學之重要性所在。

三、經濟學之重要性，在於其能使人了解個人之生活。蓋個人之生活，實由其經濟行為所決定。而個人之經濟行為，又受其經濟環境之影響。故欲了解個人之生活，必先了解其經濟環境。而欲了解其經濟環境，必先研究經濟學。此種情形，實為經濟學之重要性所在。

四、經濟學之重要性，在於其能使人了解國家之興衰。蓋國家之興衰，實由其經濟狀況所決定。而國家之經濟狀況，又受其經濟環境之影響。故欲了解國家之興衰，必先了解其經濟環境。而欲了解其經濟環境，必先研究經濟學。此種情形，實為經濟學之重要性所在。







一、（一） 關於「（一）」之說明，應注意其內容之實質，而非僅限於其形式。其內容之實質，應以是否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為標準。若其內容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則應認其為契約之重要部分。反之，若其內容不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則應認其為契約之次要部分。此項標準，應根據具體事實予以判斷。例如，若契約中約定，一方應於一定日期前交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而另一方則應於一定日期前支付一定金額之款項。若此項約定，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則應認其為契約之重要部分。反之，若其內容不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則應認其為契約之次要部分。

二、（二） 關於「（二）」之說明，應注意其內容之實質，而非僅限於其形式。其內容之實質，應以是否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為標準。若其內容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則應認其為契約之重要部分。反之，若其內容不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則應認其為契約之次要部分。此項標準，應根據具體事實予以判斷。例如，若契約中約定，一方應於一定日期前交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而另一方則應於一定日期前支付一定金額之款項。若此項約定，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則應認其為契約之重要部分。反之，若其內容不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則應認其為契約之次要部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中。其。一。也。其。二。也。其。三。也。其。四。也。其。五。也。其。六。也。其。七。也。其。八。也。其。九。也。其。十。也。其。十一。也。其。十二。也。其。十三。也。其。十四。也。其。十五。也。其。十六。也。其。十七。也。其。十八。也。其。十九。也。其。二十。也。其。二十一。也。其。二十二。也。其。二十三。也。其。二十四。也。其。二十五。也。其。二十六。也。其。二十七。也。其。二十八。也。其。二十九。也。其。三十。也。其。三十一。也。其。三十二。也。其。三十三。也。其。三十四。也。其。三十五。也。其。三十六。也。其。三十七。也。其。三十八。也。其。三十九。也。其。四十。也。其。四十一。也。其。四十二。也。其。四十三。也。其。四十四。也。其。四十五。也。其。四十六。也。其。四十七。也。其。四十八。也。其。四十九。也。其。五十。也。其。五十一。也。其。五十二。也。其。五十三。也。其。五十四。也。其。五十五。也。其。五十六。也。其。五十七。也。其。五十八。也。其。五十九。也。其。六十。也。其。六十一。也。其。六十二。也。其。六十三。也。其。六十四。也。其。六十五。也。其。六十六。也。其。六十七。也。其。六十八。也。其。六十九。也。其。七十。也。其。七十一。也。其。七十二。也。其。七十三。也。其。七十四。也。其。七十五。也。其。七十六。也。其。七十七。也。其。七十八。也。其。七十九。也。其。八十。也。其。八十一。也。其。八十二。也。其。八十三。也。其。八十四。也。其。八十五。也。其。八十六。也。其。八十七。也。其。八十八。也。其。八十九。也。其。九十。也。其。九十一。也。其。九十二。也。其。九十三。也。其。九十四。也。其。九十五。也。其。九十六。也。其。九十七。也。其。九十八。也。其。九十九。也。其。一百。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其後。又。有。一。種。新。式。之。汽。車。其。名。曰。飛。車。其。形。狀。如。鳥。之。飛。其。速。度。極。快。且。能。在。水。上。飛。行。其。造。法。極。其。精。巧。其。價。值。亦。極。昂。貴。其。造。法。之。精。巧。實。非。他。種。汽。車。所。能。比。擬。也。

其。後。又。有。一。種。新。式。之。汽。車。其。名。曰。飛。車。其。形。狀。如。鳥。之。飛。其。速。度。極。快。且。能。在。水。上。飛。行。其。造。法。極。其。精。巧。其。價。值。亦。極。昂。貴。其。造。法。之。精。巧。實。非。他。種。汽。車。所。能。比。擬。也。

其。後。又。有。一。種。新。式。之。汽。車。其。名。曰。飛。車。其。形。狀。如。鳥。之。飛。其。速。度。極。快。且。能。在。水。上。飛。行。其。造。法。極。其。精。巧。其。價。值。亦。極。昂。貴。其。造。法。之。精。巧。實。非。他。種。汽。車。所。能。比。擬。也。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